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服裝行業中經營，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地競爭，我們的顧客基礎、市場份額及溢利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時尚男裝行業經營，此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化。此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在（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產品品種、市場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電商經營能力、價格及滿足經銷商和合夥人交付承諾的能力等方面競爭的國際及本地品牌，以及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行業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14.4%。

我們在中國時尚男裝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加入競爭者的各種競爭挑戰。該等挑戰包括：

- 持續設計及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應付日新月異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定位產品使之維持市場吸引力並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
- 設立廣闊零售網絡覆蓋的能力；
- 管理線上及線下渠道的能力；
- 維持及加強有效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及
- 為管理團隊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人員的能力。

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擁有更大的顧客基礎、更先進的物流或倉庫能力或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較大型、發展更為成熟及資本更為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戰略關係。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以更為優惠的條款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投放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顯著投入更多資源於線上平台、電商及信息技術系統。特別是，儘管我們已建立全面且綜合的銷售及經銷平台以促進消費者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仍可能會流失部分顧客予提供較我們更為先進且更有效率的線上購物平台及送貨上門服務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新加入者進入中國時尚男裝市場，並有機會開發出更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及市場份額流失，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基礎、市場份額、收入及溢利率降低。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且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品牌認知度、緊貼最新時裝趨勢，特別是保持我們GXG系列的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保持及提高品牌認知度、形象及接納程度，以及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否脫穎而出並與同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推陳出新並緊貼不斷演變的時尚潮流，或及時滿足熱賣產品的訂單，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糾紛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實施我們的多品牌戰略並於快速增長的時尚男裝市場中捕捉商機，我們的核心品牌組合現時包括兩個主要類別，即(i)GXG系列：GXG、gxg jeans及gxg.kids，和(ii)運動服：Yatlas及2XU，各自針對不同的顧客群且各具設計風格。我們各品牌均有其自身的設計、功能及特徵，可滿足我們目標消費者群體的各種品味及需求。然而，服裝市場的時裝趨勢、顧客喜好及品味會隨時間發生顯著變化。倘我們旗下任何品牌所提供的產品未能緊貼最新時裝趨勢或在質量或風格方面滿足顧客的預期，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推廣任何我們的品牌或提升顧客間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我們面對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品牌的公認地位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十分依賴我們GXG系列的市場認知度，而其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我們GXG系列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未來的業務過程中繼續依賴我們的GXG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超過95%來自GXG系列，超過65%來自GXG品牌。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我們GXG系列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並拓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及線上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平台包括線下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網絡，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實現強勁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由全國2,250家零售店組成，包括720家自營店、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除實體店外，我們亦透過主要的線上平台（包括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向顧客提供我們的產品。

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我們於中國的現有零售店的地理覆蓋、開設不同類型的零售店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我們亦會將部分合夥店及經銷店轉為自營店，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或於彼等無法達到我們的表現目標時終止與彼等的合作。另一方面，我們有意繼續與廣泛的主要線上平台合作，使我們可接觸更廣闊的顧客群，並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彼等合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獲得成功。我們能否成功拓展銷售及經銷平台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當地物業擁有人及主要線上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滲透力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業變動的能力；

風險因素

- 主要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建（如線上支付平台及交付）的可用性。

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大或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平台，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同店銷售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8.9%及5.6%。就我們的線上渠道而言，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57.9%及13.3%。就我們的線下零售店而言，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0.3%及-0.4%。我們自營店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4.2%及1.5%。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改善門店設計及外觀、提高服務質量、加強顧客的增值體驗、優化信息管理系統、投放更多資源於最大化協同效應及為更多受歡迎的庫存單位建立靈活供應鏈等，繼續提升我們現有門店的表現。我們亦將提升我們的門店運營及庫存管理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投入更大努力透過線上渠道銷售新產品。然而，該等措施存在眾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此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及降低銷售退貨率可能會引致持貨成本增加，導致渠道阻塞，令我們的銷量下跌或降低我們的溢利率。

維持最佳水平的庫存及低銷售退貨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95天、197天及194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製成品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預期銷售退貨率分別為21.1%、35.0%及29.6%。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銷售退貨率分別為24.2%、26.8%及35.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庫存周轉天數保持不變的趨勢以及2017年至2018年的預期銷售退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控制採購量。2017年至2018年的實際銷售退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允許退回我們所有產品）大部分均於2018年退回產品。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時裝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不確定推出產品會否成功、經銷商或合夥人根據我們的政策或相關協議退回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我們亦面臨其他庫存風險。

特別是，我們通常會接納合夥人的所有產品退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的允許退貨率介乎20%至100%，GXG和gxx jeans介乎20%至25%，gxx.kids介乎35%至100%，Yatlas則介乎30%至100%。我們亦允許部分經銷商於首季退回我們所有產品以促進其新業務。此外，由於我們進行渠道優化，將二級經銷商轉型為經銷商，故部分VIP經銷商無法透過向二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賺取額外盈利，並因而難以於多層分銷網絡的重組後將我們的產品售清。雖然其自行設有渠道銷售過時的庫存，然而，倘該等庫存可予退回，則其可於自有渠道銷售更多溢利率較高的當季產品。因此，於2017年至2018年首季的過渡期內，我們允許該等VIP經銷商退回我們所有產品以清算其剩餘庫存並維持與他們

風險因素

的關係。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經銷商的允許退貨率介乎20%至35%，且自2018年第二季開始該等VIP經銷商不再獲准退回我們所有的產品，並且我們會嚴密監控我們的退貨率，但上述退貨政策仍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行有關庫存管理及退貨政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銷售退貨率，故存在渠道阻塞的潛在風險，可能影響我們於其後期間的財務表現，並存在就經銷商退貨提高庫存撥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經銷商退貨的庫存撥備佔總庫存撥備30%至45%。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及降低銷售退貨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庫存過時及過季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清理該等庫存。我們的庫存運動緩慢可能導致我們的庫存水平上升，並從而增加我們的持貨成本及庫存減值撥備。此外，我們可能被迫依靠減價或促銷活動來處理過時及過季的庫存，而這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存有展示不同設計、顏色及尺寸的獨特產品庫存作展示，藉以在零售店滿足顧客需求。此外，我們一般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多。此外，我們一直容易受到與時尚男裝行業相關的潮流及顧客喜好頻繁變動所影響。如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計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引致產品缺貨或庫存過多，而此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庫存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迫以減價或推廣活動出售未售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庫存增加亦可能令庫存減值撥備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地擴充品牌及產品組合。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男裝銷售。多年來，我們已逐步使產品供應更趨多元化，例如加入運動服及童裝等其他產品。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發展全面的設計主導平台以及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品牌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均可能無法達到預計的表現目標。為支持產品擴充計劃，我們將需要尋找合適的銷售渠道、招聘更多在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及提升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統。另外，我們將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新品牌及產品的研發。我們亦將需要委聘合適的OEM供應商設計及／或製造新品牌及產品，以及發展新營銷策略以推廣新品牌及產品。所有該等工作均存在風險，並需要大量的規劃、有技巧的執行及巨額資本開支及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法將新品牌或新產品類別整合至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及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顧客產品需求或將可及時推出新產品，我們甚至無法推出任何新產品或獲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數現金流。

我們龐大的線下零售網絡大部分由合夥人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組成，而我們無法對他們加以控制，而且他們可能會不正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佔我們零售店總數的68.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自該等合夥店及經銷店產生的收入分別共為人民幣1,301.9百萬元、人民幣1,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

風險因素

年度總收入分別43.1%、32.9%及32.5%。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的自營店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控經銷商及合夥人經營的零售店。我們試圖透過分銷及合夥協議管理該等零售店網絡，而該等協議載有經銷商及合夥人應遵循的具體指引。例如，經銷商須實施我們的定價及門店外觀政策。此外，其須於各自的指定地區內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將一直遵守其於適用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倘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破壞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未能收集、儲存及備案部分經銷協議及合夥協議。如無法取回有關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將遵循我們與其的協議。另外，我們的運營依賴我們部分經銷商及合夥人的經營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再者，經銷商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其經營零售店的庫存水平，而該等庫存水平可能不符合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庫存不足或過剩。因此，儘管我們盡力監控該等零售店的庫存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將不會出現庫存不足或過剩。

我們許多零售店均為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專櫃店，須遵守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重續特許權協議，且我們未必能夠執行特許權協議的條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720家自營店中，516家為專櫃店。我們的專櫃店一般位於知名百貨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特許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4.4%、4.4%及4.0%。特許權協議訂明了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百貨公司與我們之間協定的關鍵業務條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作的507家百貨公司中的161家並無簽署特許權協議，此乃主要由於百貨公司長時間和繁瑣的重續程序或彼等的合作意願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於租約期滿後繼續使用租賃物業，而出租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者，則原租賃協議仍保持生效，惟租約將無固定期限及可由任何一方隨時予以終止。儘管如此，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百貨公司通常具有較大的議價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百貨公司的特許權協議可及時重續，因而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無法受到特許權協議的有效保障，且我們可能無法相應執行有關條款。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特許權協議均為期一年，且不會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我們與百貨公司有長期利益關係，且我們通常每年均與其重續特許權協議。然而，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倘我們的專櫃店未能於一年內的指定期間達成訂明的最低每月銷售目標，百貨公司有權終止特許權協議。在我們要求重續特許權協議時，百貨公司可要求提高向我們收取的特許權費，或可能在我們希望與其重續協議時將我們分配至百貨公司內較不理想的位置。百貨公司可能會面對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而彼等可能會藉提高特許權費，將金額轉嫁予我

風險因素

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按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及時重續特許權協議，或甚至無法保證可重續特許權協議，或我們的若干特許權協議將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我們行業過往經歷過季節性影響，而我們預期該等影響將會持續出現。由於我們生產秋冬季服裝的用料較為昂貴，使我們的秋冬季服裝的平均單品售價較春夏季服裝高，故我們銷售秋冬季系列通常錄得較高收入，而銷售春夏季系列則錄得較低收入。我們亦通常於節假日（如春節）及主要促銷期間（如阿里巴巴「雙十一」）前錄得較高銷量。此外，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如冬季長時間出現溫暖天氣或夏季長時間出現清涼天氣，可能會令我們部分產品不適用於該等反常季節狀況，因而或會影響我們的銷量及庫存。降雨量偏高亦將影響喜歡前往線下零售店進行線下購物的顧客的出門意慾，而我們相信此可能對我們的線下銷售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量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且不得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因季節性影響而持續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17.8百萬元增加16.3%至2017年的人民幣3,5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9%至2018年的人民幣3,787.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5.5%至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減少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新借款令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此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11%至人民幣571.4百萬元，而毛利則減少約15%至人民幣290.5百萬元，我們的期間溢利較2018年同期大幅下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服裝市場的發展及競爭格局、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多品牌戰略。部分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將可持續或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將來不會出現波動或增幅減少。

顧客喜好、觀感及市場動態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運營市場的顧客喜好、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狀況均可能不時出現差異或變動。我們在時尚男裝行業中經營，當中顧客對品牌喜好的整體不利變動（尤其是對我們品牌理念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顧客對我們產品的消費水平。倘顧客對我們品牌或品牌理念的喜好出現不利變動，尤其是在整體經濟低迷或放緩的情況下，零售環境轉差或零售收入整體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過往的收入及溢利增長率或維持獲利。

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時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吸引新經銷商及合夥人。

儘管我們試圖與大部分經銷商及合夥人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將會透過在經銷或合夥協議屆滿時按可令人接受的條款重續協議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其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經銷商或合夥人終止或並不與

風險因素

我們重續協議，則我們未必可及時以可令人接受的條款以新增及有效的經銷商取代該等經銷商或合夥人，甚或無法取代。即使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決定重續其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協議可及時重續，因而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無法相應受到經銷或合夥協議的有效保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及合夥人日後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大部分經銷商及合夥人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及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失去大量經銷商及合夥人且未能及時有效獲得替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合夥人、經銷商、百貨公司及我們部分線上平台，如唯品會）就現金支付授出自確認收入起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彼等亦可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而我們將相應記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一般於四至六個月內清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3.2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8.8百萬元，而我們的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會及時並全數結付我們的發票。特別是，我們專櫃店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款項一般由百貨公司收取。百貨公司其後須於我們就款項發出發票後的特定期間內向我們轉出每月銷售所得款項。對我們有未支付應收款項的百貨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倘我們任何業務夥伴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其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將會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0天、57天及70天。如我們在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遇到任何困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水平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720家自營店中，204家為在租賃場所運營的專賣店。此外，我們亦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因此，我們的業務在若干程度上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我們就在租賃物業開設及經營專賣店以及經營業務的權利與商場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總開支分類為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5.4%、5.7%及6.9%。近年，中國物業價格及租金水平均大幅上升，且我們預期其可能會於不久將來持續上升。租金水平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開設新零售店或重續現有零售店的租約時涉及的經營開支。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重續租約時或我們為零售店要求更理想的位置時，第三方出租人將不會增加向我們收取的租金，或我們將能按相同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重續租約，或者甚至無法保證可重續租約。如租金水平大幅上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能夠為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重續現有租約或物色其他理想的地點。

我們遍佈中國的大量零售店及辦公室和倉庫現時均位於租賃場所。大部分場所的租約均可每一至三年重續。我們或經銷商或合夥人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現有租約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特別是對所在地點客流量高的零售店而言。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能協商延長或重續租約，並因而可能會被迫搬遷至較不理想的地點。由於中國（尤其是較大型的城市）近年租金增長，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可以合理價格或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就位於理想的地點及／或具備理想規模的場所與其他業務（包括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因此，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能夠及時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甚至無法重續該等租約，而此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若干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未能收集、保存及存檔所需的門店開業及經營許可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並未取得相關的必要許可證經營業務而被罰款，但風險極微（倘我們取得該等許可證及並無被中國有關當局進行任何相關調查），且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業務—內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可足夠或有效地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無法應對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及分包人士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人士將可以個人身份遵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可有效地防止有關錯誤或過失出現。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運營聘用外包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及聘用派遣僱員。我們對此等服務的控制有限，亦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而須負上責任。

自2018年3月起，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外包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動用約1,584名人員（包括銷售代表，店舖經理及支援人員）為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自2018年3月訂立該等安排，主要是為了替換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派遣僱員。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和派遣僱員）的10%，而

風險因素

派遣僱員只可出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勞務派遣規定進一步要求任何不符合此等要求的僱主於2016年3月1日前作出糾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8年2月28日前，我們並無全面符合勞務派遣規定。然而，我們於2018年3月1日與前錦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外包協議以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停止使用派遣僱員，而我們未曾接獲主管部門有關勞務派遣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於2016年3月1日前糾正有關勞務派遣的不合規情況而被懲處的機會極微。但是，如發現我們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名派遣僱員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自營店—自營店的管理」及「業務—僱員」。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該等服務外包安排亦可以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任務。隨着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外包服務，而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或會相應增加。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監管外包公司實施我們指引的情況，包括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例行檢查，監察外包公司人員的表現。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為我們運營提供外包服務的人員的管理情況。倘外包公司未能遵從我們的指引或終止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包公司不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我們未能進行有效控制，我們亦可能因此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負上責任。

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安排所致。我們可能需要更多外包服務支持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而倘若外包公司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合資格人員以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甚至無法提供人員，又或要求提高向我們收取的服務外包費用，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大幅增加，或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可能因而受阻。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會錯失商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的營銷工作成本，且部分營銷活動未必可有效地吸引或挽留顧客。

我們有意持續對我們的品牌作出投資，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我們依賴針對目標顧客群的不同營銷工作以增加銷量。我們主要透過時裝目錄及門店形象的展示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會尋找參與時裝表演的機會，向全世界展示我們的設計精髓及品牌理念。我們亦參與若干我們認為合適並可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正面影響的藝術及文化活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3.7%、4.9%及4.7%。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受顧客歡迎及可提高銷售水平。此外，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演變，令我們需要改善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顧客喜好。無法改善營銷方式或採用嶄新、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有產品質量問題或有關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服裝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出現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即便其並無依據或未能成功，仍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注意力及有關的其他資源，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產品質量的負面媒體報導及所引起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潛在影響顧客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觀感。此外，即使有關報導並無理據或對我們的運營而言並不重大，有關我們的不利報導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打擊顧客對我們的信心及削弱產品的長遠需求。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及客流量減少，且我們可能無法恢復。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而任何針對我們的嚴重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儘管我們的產品乃由第三方生產，我們仍可能須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因未能符合相關產品標準而被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300元。該等事件均為獨立事件且處罰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因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而被罰款。然而，我們相信，隨着消費者保障法律的發展及產品責任的概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中發展及成熟，針對我們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可能增加。由於我們向我們選用的國內OEM供應商外判生產過程，我們未必可充分控制產品質量，且概不保證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不會勝訴。

倘我們就針對相關OEM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缺陷產品提出的申索向其尋求彌償，則有關彌償可能有限且針對他們的申索可能須遵守若干未必可達成的先決條件。此外，我們與OEM供應商的合同通常並無條文涵蓋所損失的溢利及間接或衍生虧損。倘我們無法向OEM供應商作出申索或我們無法自其收回所申索的金額，而若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選用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而倘OEM供應商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我們選用的國內OEM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服裝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97.2%、99.2%及99.3%。我們大多數OEM供應商位於浙江、江蘇及廣東省。其運營可能受行業不景氣、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影響。發生任何該等行業不景氣、監管要求變更、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令我們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此外，儘管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運營質素，但我們未必能如自行生產一樣可直接及有效地監察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倘OEM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或須延遲或取消提供產品，而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經銷商、合夥人和顧客的關係，並可能會令我們面對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現時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及時覓得替代的供應商。

儘管因中國存在大量服裝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供應商取代任何現有供應商，但在我們面臨需求大幅增長或須取代大量供應商時，則未必一定可在預算範圍內覓得合格的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共佔我們的採購成本分別20.9%、23.8%及28.0%，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採購成本6.2%、7.1%及6.7%。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供應商或按合理成本及時與新合格供應商訂約，或甚至未能訂約，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均可能會受損。

原材料的價格、可用性及質量波動或勞工成本可能會造成生產延誤及令貨品出售成本增加。

原材料或勞工成本變動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我們將我們的生產外判予我們選用的國內OEM供應商，且取決於所外判的產品類型，我們會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其於開始生產前向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各種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出現波動。為將原材料價格的風險降到最低，我們或我們的OEM供應商可預先根據預計生產及銷售要求提前訂購或對沖訂單金額，而其可能並非最理想的時機或價格。另一方面，勞工成本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此外，我們以其他開支一部分間接承擔有關成本，其中包括採購OEM供應商的製成品。倘我們無法控制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物流的中斷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顧客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或空運將我們的產品自我們自設的中央配送中心（「中央配送中心」）或位於浙江省寧波的電商倉庫直接付運至各門店或經銷商及合夥人指定的地點，而與付運相關的風險及損失一般會由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一名或以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糾紛或終止與其的合同關係或會導致產品付運延誤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按令人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可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付運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按時或按顧客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干擾或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可直接控制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倘出現任何付運延誤、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失去顧客及銷量，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OEM供應商有時會通過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因運輸不足、基建擠塞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付運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OEM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向經銷商及合夥人付運。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不被擅自複製、使用或披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資料保障政策及與僱員、經銷商、合夥人、OEM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知識資產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08個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32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分別擁有45及39個正在申請的註冊商標。儘管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可有效預防第三方的擅自複製、使用或披露。由於實施及執行不力且詮釋不一致，中國法律下有關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的保障過往一直不足。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遭受第三方侵權，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獲得有效保障。

我們容易受到第三方銷售具有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所影響。銷售有關設計及質量差劣的偽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會導致顧客失去信心及銷量下跌。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我們於當中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有利結果。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商標訴訟糾紛，其中我們的品牌2XU被起訴商標侵權，並被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0百萬元。雖然原告已撤回案件並且我們正處於解決過程中，但原告仍然有權再次提起訴訟。此外，即使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將根據我們的協議就我們相關損失作出彌償，但我們仍可能遭受一定程度的損害。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對我們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的非法複製、使用或披露，或倘我們未能在法律程序中勝訴，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勝任的人員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余先生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時裝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莫大貢獻。意外流失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為我們服務，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果大部分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勝任的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依賴具才華的設計師創造具吸引力的時尚服飾。我們的品牌尤為依賴負責開發產品的出色總設計師及其團隊領導。任何該等人士離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時裝業對人才的競爭劇烈，且可能難以招聘能夠勝任的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輕易或快速地替代流失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在中國時裝業整體偏高，而其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因對人才的競爭或勞工及醫療保健法律的不利變動而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妥善運作。倘我們的網站及系統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妥善運作。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平台以整合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POS終端、倉庫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該等平台使我們得以快速且有效率地實時存取及分析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庫存、物流、顧客及會員數據以及財務數據，並向所有零售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及每日編纂及分析其運營及財務數據。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預算、人力資源、庫存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報告。因此，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監察零售店的庫存及銷售水平以及經營業績，以至在零售店向我們下達訂單方面均屬至關重要。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運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出現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會一直在並無中斷的情況下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使用的信息安全措施足夠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抵擋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其不當使用。此外，我們的一體化新零售平台可收集、儲存和處理顧客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由於僱員錯誤、瀆職行為、系統錯誤或漏洞等原因而遭到違反。外部各方亦可能會嘗試取得我們的數據。隨著黑客攻擊及數據竊取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的防毒系統和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就該等變化作出調整。

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高度整合，信息技術系統的特定部分如有故障，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個網絡失靈，而我們繼續順暢運作的能力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執行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可在此方面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受惠於有關投資。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對我們等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以進行線上業務，無法保證我們的網站或系統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符合所有該等監管要求，甚至根本無法符合要求。舉例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違反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該新法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及可能限制我們日後運營網站及信息系統的方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主要線上平台的線上運營面對眾多風險，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運營嚴重依賴主要線上平台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然而，他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止所有嘗試破壞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可能危及儲存及傳輸或彼等以其他方式存置的資料安全性的其他攻擊及類似干擾。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導致其系統的未經授權存取、信息或數據盜用、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服務受阻或業務運營的其他干擾。我們過去並未經歷重大漏洞。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任何信息安全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機密信息洩露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我們通過顧客向線下銷售人員和在線上社交平台提供的反饋以及我們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數據。我們收集多元化的數據，例如顧客基本背景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電話號碼及收貨地址）、行為數據、產品數據和區域數據。通過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收集跨產品購物數據及社會屬性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顧客。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該等線上平台均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顧客信息。然而，由於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收集顧客數據，故我們的顧客數據可能會被我們的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雖然我們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管理系統中設置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以處理及使用顧客的個人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故意或疏忽地披露有關數據，因此顧客的機密信息可能會被洩露。此外，科技發展、黑客的能力、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對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造成破壞或漏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特別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人士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該等機密或私人信息。該等個人或實體取得我們顧客的機密或私人信息後可能進一步利用有關資料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因此，我們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此類機密信息遭不當洩露。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被規避，導致專有信息被挪用或運營中斷。導致機密信息洩露的安全漏洞（例如黑客行為或任何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現有或不斷演變的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政府法規以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來防止安全漏洞或緩解此類漏洞所構成的問題。上述所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貼的金額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溢利波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4%、0.6%及1.1%。有關政府補貼乃根據我們繳付的稅款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貼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哲慕尚電商的繳付稅項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得到巨額的政府補貼，或甚至無法保證能獲得政府補貼。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政府補貼的波動，而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溢利波動。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增益」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虧絀及負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虧絀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負儲備人民幣230.3百萬元。資產淨虧絀及負儲備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股東Glory Cayman派付股息人民幣1,611.6百萬元。儘管我們其後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獲正面的權益狀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正面的權益狀況，如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有關情況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庫存減值、銷售退貨撥備、應計僱員福利、應計銷售回扣、應計開支、為稅收目的減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及來自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的撥備。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倘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須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就會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就此方面而言，我們不能保證能否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有關情況對我們日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衍生證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人民幣13.6百萬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由中國境內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其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而得出。我們於2018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17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人民幣9.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22。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公平值虧損。一般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的運營而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訴訟，且有可能因而面對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會與（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合夥人、OEM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顧客、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會帶來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在運營過程中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面對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並產生負債及造成有關我們的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的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倘有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附屬公司的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而我們可能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金額，倘我們沒有按要求辦理，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糾正不合規事宜相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提出針對我們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開始開發我們已獲授權使用的土地，且土地規定用途與該土地上樓宇的規定用途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的處罰及違約責任以及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土地使用權，而樓宇用途與建設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用途不一致，可能令我們失去房屋所有權及面臨罰款。

我們於寧波市鄞州區潘火街道袁家村及團家村擁有一宗面積約13,57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補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須於2020年1月30日或之前施工，並於2023年1月29日前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開始該土地的施工。我們打算將該地塊用作我們的總部及於2020年1月30日之前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我們的辦公樓取得施工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於2020年1月30日之前取得施工許可證，無法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閒置土地費用或被剝奪土地使用權而不獲賠償。如發生任何一項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收購同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期間，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其規定用途由「工業用」更改為「商務金融用」，而該土地上的樓宇用途仍為「工業用」，導致土地規定用途與該土地上樓宇的規定用途不一致。我們通過2013年5月的公開投標程序收購土地之時，有關樓宇已在土地之上。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糾正及消除有關不一致情況造成的任何影響，並可處以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消除有

風險因素

關影響，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拆除有關樓宇；倘有關樓宇無法被拆除，我們於該等樓宇的所有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非法收入均可能被剝奪，並可處以建築成本不超過10%的罰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面臨任何相關政府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不一致情況主要是由於更改土地用途而我們樓宇的用途不變所致，加上我們於該土地開始施工後便會拆除該等樓宇，故我們被相關規劃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判處任何罰款或被剝奪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倘發生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第三方的質疑，或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我們可能因沒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使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總建築面積約89,660平方米的162項物業，而該等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於出租物業予我們前已將其物業抵押並已於簽立該等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就此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8%。該等租賃物業均被用作我們的自營店、辦公室及倉庫。如有就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涉及指稱非法或無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或須搬遷我們正佔用該等物業的自營店、辦公室及倉庫。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提出的質疑而遭終止或無法律效力，則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按目前所得資料，倘我們需要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上的零售店，我們估計每家零售店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一旦我們物色到新地點，我們認為，我們一般需時少於一個月搬遷零售店至新地點或於新地點重開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方面，我們相信市場上能即時找到相若租金的替代物業，而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並不重大。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任何該等租約因任何第三方聲稱對我們向未能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出租人承租的該物業所擁有的權利被視作無效，而我們因此無法再使用該物業及需要搬遷，根據中國合同法第228條，我們有權要求扣減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倘我們租賃的物業因強制執行按揭而被轉讓，而該按揭於租賃該物業予我們之前已經設立，且我們在簽立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已接獲有關按揭的書面通知，則出租人將獲免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物業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授權或許可，或就我們獲得或保有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該等法律不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租賃的205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物業擁有建築面積合共約270,443平方米。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若未進行備

風險因素

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概不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205,000元至人民幣2,050,000元的總罰款。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而面臨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途迅運動、亞銳上海及慕尚麥斯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哲慕尚同意分別向途迅運動、亞銳上海及慕尚麥斯提供貸款，而此舉並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預先協定的年利率為4.35%。該貸款乃用作撥資途迅運動、亞銳上海及慕尚麥斯的若干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施加相等於企業之間自貸款墊支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公司之間的貸款乃屬合法。只要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會支持公司申索有關貸款的利息。

我們已終止上文所述的前貸款協議，並將於未來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貸款。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同意不收取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利息，故我們作為貸款人因而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極微。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作為貸款人有任何計劃徵收有關罰款或其他處罰，惟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採取有關行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業務、品牌或門店，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充業務規模。整合新業務、品牌或門店可能最終為昂貴及耗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品牌或門店或以獲利方式對其進行運營。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運營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或識別與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相關的巨額負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運營，而這未必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提供，甚或不獲提供，而倘我們能夠籌措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編纂]估計可供動用[編纂]，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

風險因素

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支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延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者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策及其他狀況。

再者，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權掛鈎融資籌措額外資金，閣下於我們的股權可能會被稀釋。另外，倘我們藉產生債務責任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多項契約，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付有關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付有關債務責任或不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我們或會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循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保障及培訓將會完全有效地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例如，於2016年，我們於寧波的租賃倉庫發生火災，原因是由第三方佔用的鄰近倉庫操作不當，火勢蔓延到我們倉庫，造成貨物損壞，但並無造成人命傷亡。詳細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雖然我們已經實施完善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並採取更多方法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將一直遵循我們的程序。我們的運營或經銷商、合夥人或供應商的運營或會未能達到相關政府規定。這或會導致罰款、中止運營、失去生產許可證，而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或會導致對我們及／或管理層展開刑事訴訟。另外，或會因虛假、並無理據或象徵式責任申索產生負面報導。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就所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申索提供充分保障。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規模及類別而言屬慣常的保單，且其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保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種損失並不受保，或我們亦認為就多種損失（如聲譽損失）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須對未經受保虧損或款項負責，及受保損失的申索超出保險涵蓋的限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並遵守強健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應對業務控制的失當或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這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股東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失去信心，進而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我們推出信息系統為中央資料庫提供支援，並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竭力提升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能

風險因素

力。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需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概不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種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及升級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而我們或無法及時妥善管控風險，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股東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失去信心，繼而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在中國的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率及其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為本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對商業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佔一重要席位，其亦通過分配資源、管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均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並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20年經歷大幅增長，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界別之間的增長一直不平均，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急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總是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的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貸款或作額外資本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資本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支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資本出資撥支中國附屬公司。該等資本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或者取得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及自中國運營獲利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倘有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運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局限。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或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得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自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任何得益，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益不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或來自國外地區，均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得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得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益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就應用該稅

風險因素

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第9號公告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透過悅潤（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實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9號公告，悅潤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將因此根據中國香港稅務安排按稅率10%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收益；及(ii)如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該項轉讓所得收益在中國可以免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其可決定在我們的重組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89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如負責扣除有關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無法進行有關扣除，則收到有關收益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本應扣除的稅款。應課稅收益按有關轉移的收益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且過往我們的股份曾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我們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以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我們股份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否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相對價值。為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進行對沖交易。我們使用金融工具進行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用途。然而，對沖未必能保障我們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其中包括）(i)可用對沖工具未必直接與所尋求保障的風險相對應；(ii)對沖的期限或票面金額未必符合相關債務的期限或金額；(iii)我們的對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向我們付款的責任；(iv)我們的對沖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可能被下調，致使損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對沖交易中出售或轉讓的能力；及(v)對沖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不時根據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適用會計規則而作調整，而任何下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溢利。此外，對沖涉及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或會隨對沖所涵蓋的期間增加以及於匯率上升及波動的期間而上升。於極端不穩定期間，訂立對沖交易因涉及高昂成本而可能就商業而言屬不可行，而這可能增加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

風險因素

標。2008年年中至2010年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取消實際掛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不能擔保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溢利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着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同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健康方面的流行疫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倘爆發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疫症，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起，有報告指出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可導致廣泛健康危機，繼而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類似於2003年爆發並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SARS若再度出現，亦可能帶來同樣的不利影響。上述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影響，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失效、電腦病毒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或其他未必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可類事件。若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區域）日後遭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影響我們倉庫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庫存損失、產品付運延誤、收入減少及聲譽受損。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編纂]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但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編纂]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時裝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編纂]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編纂]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編纂]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編纂]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稀釋，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稀釋。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須經董事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乃取決於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運營、盈利能力、盈餘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已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在或預期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編纂]」。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於[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出[編纂]後可能設定的[編纂]。

我們具有靈活性可作出[編纂]並將最終[編纂]定在低於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不超過10%的水平。因此，倘作出全面[編纂]時，最終[編纂]可能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而經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文件內由灼識諮詢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時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者由灼識諮詢編製及我們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

風險因素

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